

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1128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）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1086 号带强调事项的非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证监会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是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银绒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决定对中银绒业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中银绒业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决定对中银绒业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证监会立案调查后，将涉税刑事案件移交司法机关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宁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书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作出（2016）宁 0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书并已生效，没有认定中银绒业公司应负刑事责任。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，证监会尚未结案，最终结果是否会对中银

绒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》第七条规定，我们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可能性。

三、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尽管证监会尚未结案，最终结果是否会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但涉税刑事案件已经结案，中银绒业公司已经调整案件的影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核查确认，根据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判断，证监会的调查结果预计不会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

强调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。

五、使用目的

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银绒业公司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福建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于新波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